

禮賢會灣仔堂

借堂守則

(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)

【一般借堂】

附件一：【婚禮借堂附則】

附件二：【安息禮拜借堂附則】

附表一：【本堂場地一覽表】

附表二：【惡劣天氣下之借堂聚會安排】

禮賢會灣仔堂

地址：香港大坑銅鐵灣道禮賢里十號
(天后地鐵站 A1 出口)

網址：www.crcwc.org

電郵：office@crcwc.org

電話：25703292

傳真：25662444



本堂之設立，旨在敬拜及見證三位合一之上帝。凡使用本堂場地舉辦任何活動，須與此大原則相符。為應各方需求，本堂訂立《借堂守則》以規範及說明借堂事宜。本守則內之條文如有未盡之處，本堂將隨時修正。本堂對條文之解釋及執行有最終決定權。

【一般借堂】

1 申請程序及條款

- 1.1 只接受機構或團體申請借堂，而申請日期須在活動日之前不少於八個星期及不多於六個月。
- 1.2 申請方須以書面提出借堂申請，羅列借堂日期、時間、活動性質、對象和預計參加人數，電郵或郵寄至本堂辦事處。本堂將以電郵回覆收悉申請。申請批核結果將以電郵通知。本堂有權否決申請而不告知原因。
- 1.3 申請方得本堂通知申請獲接納後，須於七天內繳付收費的 50%作訂金和提交填妥的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收費餘額須於借堂日的四個星期前繳交。繳費方法如下：
 - 劃線支票：抬頭「禮賢會灣仔堂」或“Chinese Rhenish Church, Wanchai”，郵寄或親手送交本堂辦事處。如用郵寄，繳費限期按郵戳日計算。
 - 存款轉賬至匯豐銀行戶口 180-151169-001，或經轉數快/FPS 入帳（電郵：account@crcwc.org；帳戶：Chinese Rhenish Church, Wanchai）。入賬後，請把入賬證明、機構或團體名稱、借堂日期和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電郵至 office@crcwc.org。
- 1.4 逾期未繳費者，作放棄申請論。
- 1.5 已繳交之借堂收費(包括訂金及餘額)，一律不予發還。
- 1.6 如借方因不可抗力因素(包括附表二所列之惡劣天氣)而必須取消聚會，本堂將保留已繳交之借堂費用，供借方在原定借堂日起計六個月內復辦聚會之用，惟復辦日期及安排須事先申請並得本堂同意。逾期之申請將不獲受理，已繳款項將全歸本堂所有。至於未繳交之借堂費用，本堂將不會追討。
- 1.7 借方因任何原因，要求更改聚會時間，或取消部分聚會，須事先取得本堂同意。借堂費用如有差額，本堂將不予退還。
- 1.8 借堂收費分為兩類，即「空調及清潔費」和「租借設備器材費」，均按每節四小時計算（詳見下文第 3 項及第 4 項）。每節時間包括事前佈置、嘉賓入座和事後清理場地之時間，逾時作一節計算。

2 場地使用守則

- 2.1 本堂範圍內不得吸煙及飲酒，以及飲食。
- 2.2 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售賣物品、籌款、採用有代價之入場券、抽獎、派發宣傳品及印刷品。借方如欲進行上述活動，須於申請借堂時一併提出，得本堂准許後方可行。
- 2.3 如需在本堂佈置（包括但不限於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單張），或攝影和錄影，須於活動日的四個星期前向本堂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獲覆同意後，方可進行。

- 2.4 借方須於活動日的四個星期前填妥並交回「物資借用申請表」。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本堂設施。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2.5 離場前必須還原場地，包括但不限於收拾桌椅、清理及移走所有垃圾及佈置物品。
- 2.6 借方須指定一人作場地負責人，專責與本堂代表聯絡，以及遵照本堂代表之指示和本守則進行活動。
- 2.7 借方應安排足夠人手維持活動秩序，並確保活動安全進行。
- 2.8 借方須負責購買有關活動之第三者責任保險，並於活動日的一星期前把保單副本交本堂辦事處。
- 2.9 借方如進行違反本守則之活動，本堂代表有權即時中止活動，費用不予發還。
- 2.10 本堂保留場地調動之最後決定權。

3 各場地之使用及收費細則

場地	可容納之 人數上限	一般時段 每節收費	特別時段每節收費 (適用於晚上 6-10 時， 或週六、主日及公眾假期全日)
三樓 聖堂	300	\$3,000	\$4,500
五樓 聖堂閣樓	70	\$1,200	\$1,800
二樓 203 室	50	\$1,200	\$1,800
二樓 204 室	20	\$600	\$900
二樓 205 室	30	\$800	\$1,200
二樓 206 室	30	\$800	\$1,200

- 3.1 上列收費指「空調及清潔費」，按每節四小時計算。
- 3.2 二樓各活動室以隔音活動板作間隔，可按需要合併使用。
- 3.3 聖堂閣樓只限於機構或團體借用三樓聖堂時一併借用，不予獨立借用，也不予婚禮借堂之用；並須遵守以下條款：
 - 3.3.1 場地使用者如乘電梯從下層前往聖堂閣樓，須在三樓步出電梯，再轉用樓梯步往五樓。反之，從聖堂閣樓往下層，也須用樓梯步往三樓，再轉乘電梯。
 - 3.3.2 借方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至少各一名，分別在：(一) 三樓至五樓的梯間站崗，以指導和控制人流秩序，維護上落安全；(二) 在聖堂閣樓內站崗，以控制人數不超越上限，並維護在場人士之安全，包括：禁止任何人挨近或越過閣樓的前端圍欄，或在圍欄上放置任何物品，或在場內拋擲任何物品。

4 租借設備器材費（按每節四小時計算）

- 4.1 音響系統（連有線或無線咪兩支）：\$200
- 4.2 鋼琴或電子琴：每部\$200
- 4.3 投影機或智能電視（須自備手提電腦）：每部\$200
- 4.4 白板筆（全新，用後可取走）：每支\$10

～全文完～